

康熙帝和徽商的遭遇

——以歙县岑山渡程氏为中心

[韩]曹永宪

【摘要】 通过考察康熙帝的南巡和徽州商人的對應，了解徽商的移居和成长，以及地区支配的方式。换言之，通过研究歙縣岑山渡程氏宗族的事例，分析徽商16世纪进出淮扬地区，17世纪的王朝交替期急速地成长，18世纪在地区社会提高社会地位的全过程；以淮揚地區诸多社会.经济问题，考察徽商对河工问题的对应方式，以及在其过程提高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

【关键词】 南巡 康熙帝 徽商 大运河 淮扬地区 河工

淮扬地区¹是明、清时代获取盐税最多的两淮盐场的产盐地。作为流通网的中心，经济的富裕，明末以来更是文坛和画坛等各个文艺方面，显露头角的人才辈出的地区。从明末开始扬州的文人们参与的各种诗会或文会在全国范围内获得了很高的名望²。根据袁枚（1716-1798）的指摘，有“淮南程氏，虽业禹莢甚富，而前后有四诗人”，拿程嗣立、程崑、程梦星、程晋芳四人出来讨论³。这四人都是从徽州移居去淮扬地区的徽州盐商的后裔，有着歙县岑山渡程氏的共同点。岑山渡程氏曾是明朝中期以来进出淮扬地区的徽商中代表性的宗族（参照第Ⅰ章）。所以，观察岑山渡程氏家族的兴盛过程，就可以理解淮扬地区进出过的商人和绅士身份共有并在淮扬地区社会地位提高的徽州人的成长过程的个案研究。

本稿重点讨论关于河工问题的徽商的对应方式。特别关注康熙帝的南巡目的和进行方式，关于徽商的位相提高，探索康熙南巡和大运河的河工起着什么作用。曾经有过关于康熙帝的南巡目的和日程的基础研究⁴和盐政之间的关联性的检讨⁵。但是还没有像本稿一样具体的去探索关于商帮的势力扩张的检讨。关于本稿瞩目的歙县岑山渡程氏，大部分的徽商研究里个别的人物为中心散发性引用⁶，但除了探访记录⁷没有特别的综合性接近。

岑山渡程氏在什么时候因为什么理由移住到淮扬地区的？他们移住后直接面临的淮扬地区社会懸案是什么？南巡为契机在淮扬地区岑山渡程氏的社会经济之位相是怎么变化的？我们这次围绕着这三个问题来再检讨徽商的成长过程之含义。

一. 明末·清初 歙县岑山渡程氏的淮扬移住

岑山渡在安徽省徽州府歙县城南15里地的一个乡村之名。民国《歙县志》里记载清朝时期歙县曾有数百之多的小村庄⁸，整体上这些乡村单位来制作族谱或者建立宗祠来做祭祀发展宗族概念

¹ 所谓淮扬地区，是指清初，作为行政区域来看江苏省北部的淮安府和扬州府所属的5个州和16个县。

² 大木康，〈黄牡丹诗会——明末清初江南文人点描〉，《东方学》99，2000

³ 袁枚 著，王英志 校点，《随园诗话》，（《袁枚全集》3，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卷12，第398页。

⁴ 吴建华，〈南巡纪程—康熙.乾隆南巡日程的比较—〉，《清史研究通讯》（北京）1990-1；王志民，〈從康熙的南巡诗看南巡的目的和意義〉，《陰山学刊》（社科版）19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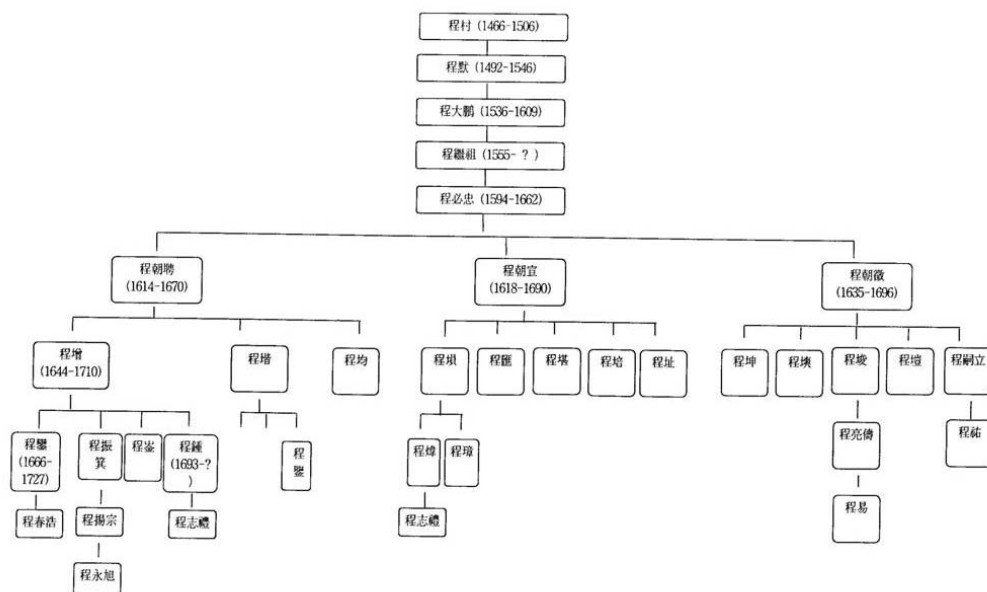
⁵ 王振忠，〈康熙南巡与两淮盐务〉，《盐业史研究》1995-4。

⁶ 关于徽商的代表性研究书，Zurndorfer, T. Harriet,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 to 1800*, E. J. Brill; Leiden, 1989；张海鹏.张海瀛 主编，《中国十大商帮》，黄山书社，1993；张海鹏.王廷元 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王世华，《富甲一方的徽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等。

⁷ 王振忠，〈歙县明清徽州盐商故里寻访记〉，《盐业史研究》1994-2。

⁸ 民国《歙县志》卷1，輿地志，都鄙，第1-5页。

是弘
刘瑾
福建
县承
程氏
文人
淮安
的高



的程
记载来
的年代
劾宦官
历任过
罗田县
岑山渡
命脉的
域是
是程崑

程必忠明末时期离开故乡之后进出的异地淮安的背景不明确。只有明中期以来包括歙县的大部分徽州人们以客商身份开始进出各地，之后程必忠的子孙们在淮扬地区从事盐业等记载来考虑，除了他的移居时期稍微晚了一点之外与明代徽商的整个经商风潮没有多少差异¹²。程必忠第一次进出淮扬地区是在明末清初的动乱时期，这一点比徽州人的经商风潮晚了很多。

程必忠为了经商抵达的地域是江苏省淮安府的安东县¹³。安东县是淮扬地区的主要盐场，但一直不是明清时代的盐政行政的中心地。安东县里有两淮地域生产的盐之中，贩卖到淮北地区的关于淮北盐的检查机构巡检司，一直到明末时期盐运分司和批验所也在此¹⁴。但是两淮盐其中淮北盐的占有率只有20%，而且由于弘治年间以来连续的水灾，批验所在正德15(1515)年迁到淮安的河北镇，之后盐运分司也陆续搬迁到那里¹⁵，所以盐政行政当中安东的地位没有那么重要。这一点说明安东比扬州、仪真、淮安等核心城市拥有得权的商人比较少，也说明程必忠的家族跟当地大商人竞争的经济力和经验不充分。对于程必忠的人物评相对比较好¹⁶，在安东县他帮助那些比较困难的人们，还有解决纷争方面比较出众，所以在地域社会里慢慢的巩固了自己的势力。

但是以盐商家族为核心的程氏成长不是程必忠，而是在下一个时代才能实现。程必忠有三个儿子，他把盐业担负给第二个儿子程朝宣。大部分徽商的经历也是类似程朝宣(1618~1690)，幼小时学习儒学，父亲临终之后正式的开始经商活动。他得到跟父亲从事的职业不同的自家亲族的帮助很容易的开始了经商，但是他以依赖亲戚的帮助不是“志士”之所为的观点来坚持独自的经营方式。数年间的曲折之后他最终受到淮北盐商们的认可，推戴成盐务责任者的“祭酒”¹⁷。祭

¹⁷ 程浚,《程封君传》,康熙《两淮盐法志》卷27,艺文,第15页。

酒之含义一般是年龄比较高，德高望重之同列里有官职的人的尊称，但是之后盐商之中人格和才略出众的人，或者得到官差的认可之人自称“贾人祭酒”或者“盐策祭酒”¹⁸。他具体的行迹通过为了除去正常的盐流通障碍要因的三个努力来了解¹⁹。

第一，他为了解决无法贩卖所壅滞的盐的为题，邀请试行票法这一制度。第二，他为了阻止盐流通的另一个障碍要素之私盐的流通，改善私盐业者和官兵之间的密切关系。第三，他为了盐的流通手段之一的运河浚淤借公帑进行了工程。这个运河的正确位置现在还没有确定，但是淮北地区的大部分河流受黄河影响的情况来看，运河的浚淤是从从事盐运的大部分商人来说，是一件切实而必要的构筑²⁰。通过这些事项可以看出程朝宣的活动状态在商界比他父亲成长的更多。

他在地域社会里落脚的过程并不是盐政而触发在河工领域²¹。事件的开端是在通过安东县的茆良口上康熙4(1665)年有过规模巨大的洪水泛滥。当时因为那次洪水泛滥在安东县人命财产损失巨大²²。更大的问题是那次洪水泛滥时候产生的损失没有短时间内恢复一直到康熙10年长达7年之久²³。

康熙4(1665)年，当时47岁的程朝宣已经离开安东移居到淮安。在盐商界里推戴过祭酒的他靠自己的经济力为背景，离开了父亲定居的安东移居到淮安。他在康熙6(1667)年开始处于泛滥危机的安东县，积极的展开了支援活动，他的同僚程浚把这过程和结果记录成“安东滨河，河岁为患，丁未(1667)岁，茆良口决，阖邑将葬鱼腹中，君急鸠工筑隄，隄成而水患永辑，邑人感君德，许君子弟入籍就试以报君”。在这里关注的一点是，程朝宣以治水活动而得到的报答，也以这种代价获得了岑山渡程氏家族的安东籍²⁴。

安东的官人献身于治水活动的程朝宣给予答谢允许入籍意味着什么？第一，本人认为通过这件事情程氏避免了安东本地商人的排外倾向。虽然没有关于这入籍的具体资料，但可以肯定的是没有获得绅士层的容忍，入籍事实上是不可能的²⁵。

第二，程氏通过入籍提高了科举合格的可能性。因为没有获得入籍或者商籍的所有商人，要想应试科举就必须得回到自己的故乡²⁶。清朝初期进出淮扬地域的大部分商人都有经验类似的苦衷。基本上没有承认入籍的就像是规定一样不易实现，淮扬地域的商籍也是只给山峡商开放把徽商除外，因为把徽商归为同一省(江南省)所属²⁷。这种状况下程朝宣获得了安东籍，这一点意味着要想应试科举就不用归乡麻烦之举。换言之淮扬地域进出2代以来岑山渡程氏脱下了一时的不安，竖立了作为一个淮扬人可以自由活动的基盘²⁸。之后许多程氏后裔们拿到安东籍在淮扬地域从事

¹⁸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3，《东洋学报》3，1953，第357页。

¹⁹ 以下关于程朝宣的具体行迹没有特别的记载，所以参照了程浚，〈程封君传〉，康熙《两淮盐法志》卷27，艺文，第15-17页。

²⁰ 汪兆璋(黟县人，康熙6年泰州运判)，〈安豆浚河记〉，康熙《两淮盐法志》卷27，艺文3；嘉庆《两淮盐法志》卷9，转运4，河渠，第25页；同书卷44，人物2，才略，郑永成，第10页。

²¹ 光绪《安东县志》卷3，水利，第1页。

²² (清)傅泽洪辑录，《行水金鉴》(《国学基本丛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印行，1937)卷60，河水，第885页。

²³ 《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卷126，河渠志1，黄河，第3178-3179页。

²⁴ 程浚，〈程封君传〉，康熙《两淮盐法志》卷27，艺文，第15-17页。

²⁵ 冯尔康，〈清代仪徵人才的兴起及原因〉，《顾真斋文丛口(南开史学家论丛)》，中华书局，2003，第451-460页。

²⁶ 何炳棣著，曹永禄外译，《中国科举制度的社会史的研究》，东国大学校出版部，1987，第78-80页；许敏，〈明代商人户籍问题初探〉，《中国史研究》1998-3；曹永宪，〈明代徽州盐商的移居与商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1。关于占籍的一般原则参照了万历《大明会典》卷19，户口1.附籍人户，第29页参照。

²⁷ 王振忠，1996，第58-65页；臼井佐知子，《徽州文书と徽州研究》，《明清时代史の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第506-507页。

²⁸ 异地移住民一般经过3代才能看作是本地人(李俊甲，《中国四川社会研究 1644-1911：开发和地域

商业同时也应试了科举²⁹。

岑山渡程氏获得了安东籍，但是他们没有在安东县定居下来。根据前言程朝宣获得安东籍之前已经移住到淮安，程朝宣的兄长程朝聘(1614~1670)康熙9(1670)年去世当时，他的儿子们就因为安东县水灾特别多，所以把父母的坟墓移到徽州府休宁县，而且子孙们全部移住到淮安³⁰。岑山渡程氏由于安东县水灾特别多的原因可以获得安东籍，也同一原有选择居住地的时候选择了淮安³¹。岑山渡程氏选择的淮安是淮北盐政的中心地。其中位于淮安城郭东北地区运河沿岸的河下镇，实际上是属于淮安的地区，也是因为交通的便利而各地的商人群集的市镇³²。这跟像淮北盐运分司和淮北批验所这样的核心盐政官厅在清初时期从安东县转移到河下镇很有关联³³。其程氏一家在经济成长同时，为了较多经济活动和居住生活的便利条件而移住到大都市。之后移住到比淮安更加繁荣的扬州的程氏的出现，也可以用同样的脉络去理解。

二. 清初淮扬地域的水灾和南巡

在前言所提在康熙4年安东县的水灾事实上不是一个县单位的问题，而是在明末清初动乱期之后瓦解的整个淮扬地域治水体系有着密切的关联。安东县的淮安位于淮河和黄河两条河相交并流入大海的中间位置，所以淮安地域如果发生治水体系的问题就会直接受到严重的影响³⁴。康熙15(1676)年发生在淮安之后扩散到周边地域的水灾，通过那个水灾可以看出黄河-淮河-大运河三个河流连在一起的水利体系通过什么方式去转移自身的损坏³⁵。灾难的开始是夏天的雨季，暴涨的黄河越过“淮河合会”进入洪泽湖。因为这个原因位于洪泽湖东侧的高家堰承受不了这一水位出现34处的破裂。之后从高邮县的清水潭到江都县的大泽湾之间大运河的提防承受不了这一余波出现300余丈(≒105m)的裂口。结果利用大运河来经商的全部物流整个瘫痪不说³⁶，淮扬地域被淹没之损失惨重。

清朝也对这事件快速对应。康熙帝在康熙15(1676)年10月13日派遣工部尚书冀如锡和户部侍郎伊桑阿调查事件的真相³⁷。每当发生重大的水灾就会交替河道总督之类的高位河工官僚，就是包括康熙帝的清朝皇帝普遍的对应方式。这表明高位河工官僚的责任分明，也表明皇帝对运营河工业务之坚固的意志³⁸。河臣的交替以外，清朝的另一个对应方式是对被害地区的税金减免和多样的赈济。比如淮扬地域的情况是根据水灾的程度不同，可以减免或免除滞纳钱粮，为生计困难

秩序》，首尔大学出版社，2002，第91-93页）而且在这过程当中本地人移住民之间不停的发生纷争和葛藤(Perdue, Peter C.,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12-2, 1986, 第170-81页)。

²⁹ 民国《淮安河下志》卷13，流寓，第9页。

³⁰ 方苞，《方望溪全集》，卷11，〈程增君墓志铭〉，第150页。

³¹ 民国《淮安河下志》卷13，流寓·程鉴，第19页。

³² 乾隆《淮安府志》卷5，城池，第15页。

³³ 同治《重修山阳县志》卷4，漕运，盐课，第12页。

³⁴ 靳辅，《靳文襄公治河方略》(《中国水利要籍丛编》第2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4，川读考，海口，第182页。

³⁵ 《清史稿》卷133，河渠志1，黄河，第3719-3720页；同书，卷134，河渠志2，运河，第3771页。

³⁶ 靳辅，《靳文襄公治河方略》卷4，〈淮安运河〉，第188页。

³⁷ 清《圣祖实录》卷63，康熙15年10月戊戌条；同书，卷63，康熙15年10月辛未条。

³⁸ 虽然这种人事政策对任何水灾皇帝不负责任(Dodgen, Randall A., *Controlling the Dragon: Confucian Engineers and the Yellow Riv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Press, 2001, 第66, 104-105页)。

的人们采取救护设施(粥厂、避暑处)等一时的运营³⁹。

如果这两种方式是皇帝每当发生重大水灾的时候经常采取的对应方案的话，康熙帝自身直接探查水灾现场追加了新的方案。为了确保军事性的征服或帝国统治的安定性，皇帝亲自巡幸的事件认为秦汉时代以来皇帝权利的传统⁴⁰。但是至少明初300余年以来没有出现过这样的长距离巡幸⁴¹。关于康熙帝的南巡，秦汉以来继承皇帝权利的政治遗产，作为一个北方民族的君主可以解释成传统的复活⁴²。不管怎么样对于淮南地区发生的水灾问题的严重性，最终康熙帝深刻的认识到这一问题，都没有异见。

南巡是皇帝直接带领数百名随从人员，沿着大运河往复杭州的一种巡幸旅行。康熙帝在长达61年的统治期间内总共有6次的南巡。第一次南巡时在康熙23（1684）年9月开始，这是东巡、西巡、北巡一起评定三藩之难（1673~1681）之后皇帝想亲自巡防统一国土之巨大的工程一环。康熙帝通过南巡期待的结果很多样。三藩之乱和郑成功的镇压叛乱之后，对内炫耀天下统一之意图⁴³，关于巡察民情⁴⁴、江南绅士的安顿⁴⁵等代表之举，但跟其他的巡幸（西巡，北巡，东巡）有区别，第一个明示就是关于河工的整顿。特别是康熙帝南巡期间对黄河和大运河更加关心，这可以在第一次南巡和最后一次南巡之后下达的上谕内容里可以确认。

1584年9月28日出发的第一次南巡中，真正巡防业务是在10月17日到达山东鄒城县初次遇见河道总督之后开始的，到达黄河水利中非常重要的宿遷之后，康熙帝跟靳辅说完“黄河屡次冲决，久为民害，朕欲亲至其地，相度形势，察视堤工”这句感慨之后开始巡视河工⁴⁶。10月19日到达桃源县衆兴集的康熙帝，派遣翰林院掌院学士孙在丰去金龙四大王祠祭祀河神⁴⁷，而自身亲自巡视了北岸的河工业务。当时康熙帝跟随从的靳辅说“朕向来有心河务，每在宫中，细览河防诸书，及你屡年所进河图，与险工决口诸地名，时加探讨”，因为“大略运道(=大运河)之患在黄河”所以再三嘱咐认真对待黄河的提防管理和浚淤业务⁴⁸。

经过六次的南巡之后1707年回到北京同时给户部和吏部各自下达了上谕，从这里可以看出皇帝对河工的关心。康熙帝通过吏部的上谕中谈到了南巡过程中处理过的各种治水事业，而且高度评价了第一次南巡时跟随的河道总督靳辅。不管他有多少河工业绩，靳辅在康熙27年关于中河开凿实效性受到朝廷的批判还下职过。但从那时起20余年之后康熙帝根据南巡经验，认定了靳辅建立的中河效果。当时康熙帝高评中河效果之中，第一是“漕挽安流”，第二是“商民利济”⁴⁹。康熙帝在康熙28年第两次南巡之中，早已亲自视察之后跟河道总督和漕运总督强调过“河道关系

³⁹ 清《圣祖实录》卷192，康熙38年3月辛卯条。

⁴⁰ 何平立，《巡幸与封禅—封建政治的文化轨迹》，齐鲁书社，2003。

⁴¹ 就有过一次例外是明武宗正德13(1518)年的南方巡幸。但是正德帝的南巡没有任何关于河工的目标，到达扬州之后阅览妓女，还参加地方官僚们准备的宴会，在南京只参加过太庙的祭祀。（王世贞撰，魏连科点校，《弇山堂别集》，中华书局，1985，卷66，〈巡幸考〉）

⁴² 在清朝皇帝的巡幸活动中，强调满族的整体性和北方民族的传统之最近研究 Elliot, Mark C., "The Limits of Tartary: Manchuria in Imperial and National Geograph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3, 2000 ; Dott, Brian Russell, *Identity Reflections : Pilgrimages to Mount Ta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第150-193页等有着代表性。

⁴³ 清《圣祖实录》卷117，康熙23年10月丙辰条；同书，卷117，康熙23年10月丁巳条。

⁴⁴ 清《圣祖实录》卷139，康熙28年正月庚午条。

⁴⁵ 清《圣祖实录》卷117，康熙23年10月己未条。

⁴⁶ 清《圣祖实录》卷119，康熙23年10月庚戌条。

⁴⁷ 金龙四大王祠是祭祀水神之一的金龙四大王的祠庙，明初以来使用大运河的人们为了安全运送举行祈愿的祠庙，关于这些参照了Dodgen, Randall, "Hydraulic Religion: "Great King" Cults in the Ming and Qing",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33, No. 4., 1999。

⁴⁸ 清《圣祖实录》卷119，康熙23年10月辛亥条。

⁴⁹ 清《圣祖实录》卷229，康熙46年5月27日条。

漕运民生”的事实，再次嘱咐河工得深度的去考虑地形和水性⁵⁰。通过康熙帝的南巡可以确认他强调的河工实际上不是黄河治水，而是大运河的正常的运行。

这说明担当北京物资供给的大运河的安全，直接跟淮扬地域河工问题形成一体⁵¹。康熙帝把淮扬地域发生的水灾和大运河的河工问题看作是同一认识，关于南巡的整体评价也是河工和漕运的正常化来左右。古代皇帝权在强化的过程中，各地的报告中“瑞祥的出现”的记录有着一定的重要性⁵²，同理可证康熙帝南巡中“瑞祥”的纪录也是合理化，而且突出皇帝的业绩。活动于19世纪后半的黄钧宰引用了直接目睹了皇帝南巡的淮安人程氏言及(道光21)的，皇帝通过南巡希望达到的目的以以下几点来记述。

“先期督·抚·河·漕诸大吏，迎驾於山东，藩·运两司·有财赋之职者，饰宫观，备器玩，运花石，彩绘雕镂，争奇斗巧。经费不足，取给於嵯商。道·府以下，治河渠，平道塗，修桥梁，缮城郭·武弁，饰行伍，新旗帜，丞簿之属，缉盗贼，贍穷困，以示太平。”⁵³（下划线是引用）这是乾隆帝第3次南巡（1762）以后的见闻，所以把这个内容评价成康熙帝南巡的所有目的是不切实的。虽然乾隆南巡中的活动比康熙南巡相比之下有着显著的丰富，但关于河工的南巡目的和基本内容保持着一致⁵⁴。因此这一纪录中可以看出康熙帝南巡时跟高位官僚和各地方官，还有地域社会期待着什么。换句话说在地方举行的水路整备、道路铺装、桥梁整备等日常业务在南巡期间变成了太平的象征。而且“经费不足，取给於嵯商”这句话也是本论文中非常重要的话，但不是对所有的盐商都有这样的待遇。所以让我们来看看南巡期间淮扬地域定居的徽商的存在形态，特别是在河工问题上有贡献的徽商。

三. 康熙南巡和徽商的对应

主导南巡的康熙帝关心的是淮扬地域的治水和运河，因此南巡期间增加了河工官员、漕运官员、地方官和淮扬地域人民应该承受的各种负担。河道总督为了整理南巡之路——大运河，把有关水路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再整顿和对洪水的防治做出了对策。漕运总督要把在各地域征发来的漕粮进行顺畅的运输，地方官要把多次遭受水灾痛苦的淮扬地区快速的恢复到原来的状态。还有往江南地区派遣的3名织造（江宁，苏州，杭州织造）负责南巡所需要的住宿和饮食等细部准备⁵⁵。整体来说，淮扬地区的有关官僚们对于皇帝的南巡消息，从身心上不得不感觉到行政方面的负担感。

虽说有很多和河工有关的准备事项，但没有比供给物资和人力的财源更紧急的事项⁵⁶。就简单的堤防筑造，或者运河浚渫之类也需要数万两到数十万两⁵⁷，甚至于康熙帝第6次南巡时翻查的溜

⁵⁰ 清《圣祖实录》卷139，康熙28年正月辛卯条。

⁵¹ 《清史稿》卷127，河渠2，运河，第3770页；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9，河渠1，第33页；乾隆《淮安府志》卷6，河防，第16页。

⁵² [韩]李成珪，〈虚像的太平—汉帝国的瑞祥金和上计之造作—〉，《古代中国的理解 4》（首尔大东洋史学研究室编，知识产业社），1998。

⁵³ 黄钧宰，《金壶浪墨》，卷1，〈南巡盛典〉，第1-2页。

⁵⁴ 徐凯·商全，〈乾隆南巡与治河〉，《北京大学学报》1990-6；高翔，《乾隆下江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第50-60页；Chang, Michael G.,

“Fathoming Qianlong: Imperial Activism, the Southern Tours, and the Politics of Water Control, 1736-1765”, *Late Imperial China* 24-2, 2003.

⁵⁵ 关于南巡织造之结果通过康熙帝3次~6次的南巡中介入的江宁织造曹寅活动之中可以看出(Jonathan Spence,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Chapter 4)。

⁵⁶ 钱泳，《履园丛话》(清代史料笔记)，中华书局，1997，卷4，〈水学〉，第107-109页。

⁵⁷ 《清会典事例》卷904，工部43，〈河工〉。

淮套工程推算出需要将近140万两。但是清政府的预算项目中对河工缺少充分的考虑⁵⁸。一般明清时代的政府预算支出中，河工的相关经费支出所占的比重很微乎其微⁵⁹。更者，康熙初期为了镇压三藩动乱和对郑成功势力的抵抗，此时不是大量动用国家财政的状况。在淮扬地域河工业务的过多和成反比的财政支援的情况下，不光在河道总督而且在漕运总督的一方面也体现出了相当大的负担。这样的状况就促成有关河工方面的徽商的活动兴旺起来。第一章里言及的程朝宣存在样态就是带有这样的特征。

康熙5（1666）年高家堰崩坏之后，计划浚淤一边的漕运总督林起龙（顺治18-康熙6年在任）整顿了堤防和闸门等的排水路，为了不让漕运发生意外而东奔西走⁶⁰。僧侣们为了救助当时水灾的人民，从各个地方招募船舶来参与救助活动，在当僧侣感到财源不足的时候，程朝宣将自己的私人3000两作为赞助。其结果被记录为“有鬍头僧，欲募远近船往救，而无其资。君慨解囊三千金付僧，由此得活者数不计，僧固抚漕公客也。抚漕向与君契未洽，闻僧言则大惊降阶延礼握手如平生”⁶¹，而且更加加深了和漕运总督郭笃的关系。虽然程朝宣在救济活动中捐出3000两的巨金很重要，但更让人注目是，此行为恰恰与漕运总督迫切恢复淮扬地域水灾作业的要求绝妙一致这一点。这样，更是在淮安地域和像漕运总督一样的高位官员形成了关系，提高了岑山渡程氏家门的地位和更加稳固的奠定了在地域社会影响力的基石。

康熙帝和徽商的第一次遭遇是在康熙第2次南巡（1689）因为串场河的浚淤问题开始的⁶²。串场河有两个功能，作为盐场生产的盐的运输水道，同时又是淮扬地域连接黄河、淮河流入大海的“海口”⁶³。如能成功的进行串场河的浚淤，就可以顺利的维持淮扬地域的排水。5年前康熙帝在第一次南巡的时候已经指出串场河水文学的重要性，但直到第2次南巡开始实行时也没有明显的成果。⁶⁴

在第2次南巡的时候，实质担当淮扬地域的官吏是河道总督王新命和户部侍郎开音布。开音布在赴任之后的康熙27年12月19日，通过上疏强调了建设串场河浚淤的必要性，并得到了皇帝的允许⁶⁵。对负责淮扬地域河工的开音布来说，马上要面临的第二次南巡的成败与否很重要。

但问题是串场河的工程的规模太大，以至于不容易聚集那么大的财源。在康熙第二次南巡之前没能拿出成果的原因也是因为财源不足的问题⁶⁶。根据御史噶萨里的报告，串场河的工程至少需要数十万两的财政支援，而且利用串场河的主要是盐商，因此噶萨里主张根据盐商收取盐引的多少来分配负担工程的费用⁶⁷。

其结果当然是淮扬地域的盐商中产生了不满的情绪，主导这样舆论的人正是河工费用负担最多的总商⁶⁸。总商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立场，不可能盲目拒绝，再则这样大笔的财政负担也不好应付。虽然这个问题是以户部侍郎开音布一个人提出的，但其背后是因为康熙帝有着想彻底治愈淮

⁵⁸ 《行水金鉴》 卷70 淮水，第16-17页。

⁵⁹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U.P. 1974, 第279-281页；Dodgen, 2001, 第115-117页；陳樺，《清代的河工与财政》，《清史研究》2005-3。

⁶⁰ 《清史稿》 卷127，河渠志2，〈运河〉，第3771页。

⁶¹ 程浚，〈程封君传〉，康熙《两淮盐法志》 卷27，艺文，第16页。

⁶² 串场河位于淮扬地域东侧，南北贯通三十处盐场的运河，从北边阜宁县庙湾开始一直到南边运盐河，长达200余里（=112km）。

⁶³ 康熙《两淮盐法志》 卷14，奏议5，第29页。

⁶⁴ 玄烨撰，《康熙帝御制文集》，卷20，〈南巡笔记〉，第7页；清《圣祖实录》 卷117，康熙23年11月丁卯条。

⁶⁵ 清《圣祖实录》 卷138，康熙27年12月戊午条。

⁶⁶ 萧爽著，《永宪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97，p. 398。

⁶⁷ 康熙《两淮盐法志》 卷14，奏议5，第29页。

⁶⁸ 康熙《两淮盐法志》 卷14，奏议5，第25-26页。

扬水灾问题的强烈意志。

解决这样状况的商人是徽州歙县出身的程国明⁶⁹。他是歙县南市的程姓，继承了明末开始在扬州从事盐业的父亲程仲台的盐业⁷⁰。当康熙27年关于串场河浚渫的命令下达的时候，和同样歙县出身的商人黄家珣讨论应对方案，并求助相关的官僚（例如运使崔华，巡盐御史陶式玉，河道总督王新命）⁷¹在康熙第二次南巡之前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但却遭到了冷淡的回应。因为官僚非常了解康熙帝的用意，所以事实上是不可能答应盐商的要求的。

所以程国明在汇集有实力商人的意见之后，决定与康熙帝进行直接的正面交涉。他们准备借着康熙帝于1月25日到达淮安并小做休息的机会上疏，表达自身的困难处境。这次上疏文的代表者名单有42人，但是所有人都是以自己经商时使用的商号名（花名）代替了自己的本名。这些人中，人数最多的姓氏是吴氏（9人），程氏（5人），汪氏（4人），他们都是从徽州来的名门望族⁷²。（《票2》参照）在程氏5人中包括程明国，还有当时的总商岑山渡程氏程量入（1612-1694）·程之猷（1627-1693）父子。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他们于3天后即1月28日，在扬州陈家湾（茱萸湾）得到亲见皇帝龙颜，闻其声的荣耀⁷³。

更惊人的是，这也是康熙帝对盐商的无理要求做出的反应。在扬州接见盐商的康熙帝于2月14日巡视杭州时，对做随从的侍郎徐廷灵和巡抚于成龙下达了重新调查串场河的实态命令⁷⁴。半个月之后，康熙帝根据工部的报告，允许了将原来200里的串场河浚渫工程缩小了38里（丁溪场-白驹场）⁷⁵。商人阶层则由徽州歙县出身的汪铨为代表参与浚渫工程⁷⁶，负担减小了将近80%的商人们对皇帝的恩惠感激不尽，纷纷对渡过扬子江来到扬州的皇帝进行盛大的接待⁷⁷。

但是为什么皇帝做了应和这些商人的事情呢？第一是将盐商递交的上疏文中所提及的内容作为根据。盐商的上疏中提到，（1）当时淮扬地域盐商的经济状况从清初以来一直不景气的事实，（2）从顺治13年以来盐课在增加，（3）强调康熙16年为了平定三藩之乱征收的军饷调配而更增

⁶⁹ 以下关于程国明的内容根据 张伯行，《正谊堂续集》，卷7，〈考授州佐潜若程君墓地铭〉，第17-19页；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4，人物，才略，程国明，第11-12页。

⁷⁰ 《新安名族志》前卷，〈程氏〉，第38-39页。南市曾是岑山渡和隣衔接的地理位置。

⁷¹ 程浚，〈黄君蓝孕传〉，康熙《两淮盐法志》卷27，艺文3，第20-22页。

⁷²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4，奏议5，第25-31页。

姓氏	名单	籍贯（推定）
吴（9）	吴嘉泰，吴敦厚，吴东大，吴珑，吴有庆，吴允达，吴允茂，吴允和，吴周德	徽州
程（5）	程奎，程谦六，程五基，程允顺，程浚远	徽州
汪（4）	汪德睦，汪日初，汪浚源，汪振远	徽州
黄（3）	黄韶，黄贞元，黄至善	徽州
亢（3）	亢顺吉，亢时震，亢遇昌	山西
许（2）	许德和，许裕德	徽州
员（2）	员光裕，员贞裕，	陕西
张（2）	张大安，张世兴，	未详
其他（12）	康公善，高春恒，乔兆庆，方弘德，舒志和，苏广济，申弘业，杨宝元，王既庶，李允顺，巴公茂，项鼎玉，	未详

⁷³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4，奏议5，第33页。

⁷⁴ 清《圣祖实录》卷139，康熙28年2月壬子条。

⁷⁵ 清《圣祖实录》卷140，康熙28年3月己巳条。

⁷⁶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4，人物2，才略，汪铨，第12页。清代活动于淮安的徽商之中特别是程氏和汪氏有着很多关于通婚的交际，这一部可分参徐珂，《清稗类钞》，第7册，〈豪侈类·典商汪己山之侈〉，第3269页。

⁷⁷ 程浚，〈南巡颂〉，康熙《两淮盐法志》卷28，艺文，第78-79页。

加了盐课的缴纳⁷⁸。第二就是顺治以来清政府对商人政策的变化，推翻明朝的清朝在当时的首要问题是得到政治统治的正当性和实质的财政基础。为了确保这个财源的来源而对商人进行了切实的改革，改革的内容不是立刻对“课额”的征收，真正的“课源”是盐商，所以制定了对盐商成长培养的“恤商裕课”政策⁷⁹。康熙帝是推行此政策的皇帝中最有效果的皇帝，在南巡期间考虑河工的重要性和盐商的切身利益两者之间而做出了妥协。

岑山渡程氏中在康熙帝南巡时最活跃的一个人是程朝宣的侄子（兄程朝聘的儿子）程增（1644-1710）。程增的父亲是程朝聘（1614-1670），之前言及的程必忠是他的祖父，程朝宣是他的二儿子。嘉庆《两淮盐法志》之中有“父程朝聘业盐，程增好读书，凡河·漕·盐策诸务，绘图昼策如指掌”⁸⁰的记录，河工、漕运、盐政不但是明代以来的三大政策，而且是淮扬地域社会的悬案。程增是在淮扬地域经过三代的的活动，积累了各种经验，而且是和高位官员有很大交际网的总商⁸¹。

有着这样背景和实力的程增，在1699年康熙帝的第三次南巡时，对河道总督指示的芒稻河的浚濬做出了必要的财源支持⁸²。芒稻河（18里=10km）是调节淮扬运河水量的重要核心运河⁸³，芒稻河的堵塞不仅给来往的漕运船带来影响，而且对盐运船的运行也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有时更使下河地域河水泛滥⁸⁴。1700年3月，张鹏翮被任命为河道总督的时候，科举考试的策题就以怎样做才是最好的治理运河的方案⁸⁵出来，同时也表现了康熙对运河问题的关心程度。张鹏翮也在上任后就致力于芒稻河的浚濬，同年5月就开始准备了工事⁸⁶。

张鹏翮虽然报告说芒稻河的工程需要3万5千两的所需经费，但具体的经费来源没有提及。可看18年后的康熙59（1720）年的记录，就知道康熙40年的河运费是由“商捐”来充当的⁸⁷。雍正10年（1732）河道总督稽曾筠也说，以前芒稻河浚濬不仅是财政的支出，而且修筑和管理的指导也都是委托给商人的⁸⁸。在张鹏翮负责芒稻河浚濬进行时，程增不只是义无反顾的准备财源，也实际参与到了工程中⁸⁹。那么河道总督和康熙帝会怎么看待程增这样的财政支援行为呢？我们可以通过康熙帝对程增破格的奖赏来理解这个问题。

康熙帝给程增的奖赏是在第五次南巡时给予。在上京的过程中康熙帝在扬州滞留时，在行宫招待了程增，并下赐“旌劳”御书并授予中书舍人的职衔。第五次南巡时，康熙帝下赐了比以往更多的御书，主要都给予了官僚或寺庙，但程增是唯一一个得到御书和中书舍人的职衔的商人，对他而言得到这样破格的奖赏而感到非常激动。由于御书的赐予程增的家门名誉在地域社会得到了提高，而且7品的中书舍人职衔也让他面对官僚谈议地域社会的各种案件时确保了绅士的资格⁹⁰。

可是在破格奖赏的背后，也应该注意到除河工之外因素，那就是程增在第五次南巡的过程中做出的其他努力，包办了在扬州的宴会准备。事实上南巡的宴会由商人来担当，这是康熙总共六

⁷⁸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4，奏议5，第20-21页。

⁷⁹ [韩]曹永宪，〈明清交替和扬州盐商—清初“恤商裕课”政策的性质和关联—〉，《中国学报》（首尔）43，2001。

⁸⁰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4，人物2，才略，程增，第12页。

⁸¹ 《圣祖五幸江南全录》（王康年 编辑，《振绮堂丛书初集》，宣统2年刊本），第45页。

⁸²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4，人物2，才略，程增，第12页。

⁸³ 徐旭旦，〈下河末议〉，《清经世文编》卷112，工政18，〈江苏水利中〉，第17页。

⁸⁴ 张鹏翮，〈论治下河〉，《清经世文编》卷112，工政18，〈江苏水利中〉，第5页。

⁸⁵ 《圣祖实录》卷198，康熙39年3月癸丑条。

⁸⁶ 张鹏翮，《治河全书》（续修四库全书 史部847）卷17，〈浚芒稻等河〉，第740-743页。

⁸⁷ 康基田，《河渠纪闻》（中国水利要籍丛编）20卷，文海出版社，1969，卷17，第80页。

⁸⁸ 清《世宗实录》卷118，雍正10年5月甲戌条。

⁸⁹ 方苞，《方望溪全集》，卷11，〈程增君墓志铭〉，第150页。

⁹⁰ Ch' u, T' 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 ing*, H. U. P., 1962, 第170页。

次南巡中的异样事件。一般宴会会准备华丽的饮食和戏剧的演出，在巡幸的路上建立了美丽的亭子，中间准备了一些各种各样的演出⁹¹。同行人员大概有300人，加上临近100里的官员随从⁹²，实际巡幸的人员在这个数字之上。接待这样多的宾客，不光财政支援很重要，更重要的是可以在地域社会得到各种帮助的指挥力和官员们的紧密信任关系⁹³。

程增从康熙43年（1704）开始与担当巡盐御史的曹寅关系密切⁹⁴，而且在扬州准备了宴席。非常了解康熙帝喜好的曹寅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而且有着很好的文化素养的盐商代表协力，程增完全可以充分的在康熙帝面前留下深刻的印象⁹⁵。比起在杭州、苏州、南京的官僚和绅士们的滞留恳请，扬州做出了“商民”恳请，这在《清实录》中有记载，也可以看出当时扬州的商人已经有了很高的地位⁹⁶。在扬州滞留5日之后向高邮出发的康熙帝对曹寅和李煦成的劳苦进行了称赞，并赐予官职，这也是康熙帝对在扬州的宴会和接待的满足而做出的回应⁹⁷。然后再第五次南巡过程中对程增的破格赐予是，4年前他对芒稻河河工的功劳和南巡时的宴会准备的功劳加起来的奖励。

结论

程增在遇到康熙帝之后，岑山渡程氏在淮扬地区的声望有了很大的提高，还得到了更多的役割。首先在经济方面来看，2年后的1707年程增得到了盐运上的特惠⁹⁸。再则在社会阶层方面来看，程增的子孙大部分得到了官职。比如他的第一个儿子程璠（1666-1727）为金衢严道，二儿子程振箕为员外郎，三儿子程崑为刑部郎中，小儿子程钟通过捐纳当了知县⁹⁹。这之中程崑是袁枚言及的淮扬地域代表诗人之一。程氏家门又更对淮扬地域的公益事业活跃参加。乾隆9年（1744）四儿子程钟在淮安建立普济堂，乾隆12年（1747）通过向水灾捐款同时参与建设了盐运、漕运、河工官吏们主导的栖流所¹⁰⁰，他的功劳得到了认证，在乾隆年间接受到了皇上下赐的〈谊敦任恤〉御书¹⁰¹。这样的威势一直延续到继承康熙帝南巡的乾隆帝的治世末期¹⁰²。

总之，歙县岑山渡程氏18世纪享有在淮扬地域的主导地位和社会经济地位是通过康熙帝南巡的机会得来的。这是因为明末以来进入淮扬地域的岑山渡程氏家门的定居过程中，对河工问题比任何人都敏感的反应和长久以来积累的经验，并加上南巡时的环境变化所造成的结果。

⁹¹ 《圣祖五幸江南全录》，第19-20页。

⁹² 《清会典事例》卷310，礼部，〈巡幸〉，第6页。

⁹³ 准备南巡宴会责任大部分是织造（苏州织造，江宁织造，杭州织造）和漕运总督担当。

⁹⁴ 曹寅，《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中华书局，1975，第22-23页，〈16. 江宁织造曹寅奏谢钦点巡盐並请陛见摺〉（康熙43年7月29日）；同书，第28页，〈22. 江宁织造曹寅覆奏摹刻高旻寺碑文摺〉（康熙43年12月初2日）。

⁹⁵ 把盐商的主导行宫建立在高旻寺之事就是这代表事例。（《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30-31页。〈25. 内务府等衙门奏曹寅李煦捐修行宫议叙给京堂兼衔摺〉）

⁹⁶ 清《圣祖实录》卷220，康熙44年闰4月乙未条。

⁹⁷ 当时曹寅是通政使司通政使衔，李煦是大理寺卿衔等职位。（《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30-31页）

⁹⁸ 《李煦奏摺》，第59-60页，〈66. 再请准纲商程增等分行食盐摺〉（康熙47年6月）。

⁹⁹ 乾隆《新安岑山渡程氏支谱》卷6，第9页；道光《徽州府志》，卷12-5，人物志，義行，第30页。

¹⁰⁰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6，人物5，施济，第26页。

¹⁰¹ 同治《重修山阳县志》卷15 人物5，流寓，第16-17页。

¹⁰² 清《高宗实录》卷654，乾隆27年2月戊寅条；同书，卷835，乾隆34年5月庚戌条；赵翼，《吾庐程公墓志铭》，《淮安河下志》卷13 流寓，第22-24页。

A Chance Encounter between Kangxi Emperor and Huizhou Merchants: Case Study about Cheng(程) Clan of She(歙) County in Huizhou

Cho, Young-hun

(Hong-ik University, Korea)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izhou merchants and state authority, focusing on Southern Tours of Kang-xi Emperor along the Grand Canal. As is well known, the ostensible reason for southern tour is to inspect critical hydraulic infrastructure, especially the Yellow River-Grand Canal hydraulic system. And huizhou merchant, whose main commercial headquarters were located in Huai-Yang region, participated in water control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and spared no efforts to attract emperor's favor during southern tours. Finally, they succeeded not only in coming into close relation with state authority but also in commanding the Grand Canal.

Key Words : southern tour, kangxi emperor, huizhou merchants, grand canal, huaian-yangzhou region, hydraulic management

作者简介：曹永宪, 韩国弘益大学教授。